**中国职工技术协会专业委员会建设标准**

（2024年7月16日 修订)

根据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民政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》、《全国总工会主管社会团体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中国职工技术协会章程》等文件规定，制定本标准。

**一、专业委员会建制标准**

**第一条**中国职工技术协会（下称中国技协）专业委员会（下称专委会），是以职业、工种、技术活动为纽带的专业技协组织，属非实体机构，履行分支机构职责。专业技协组织和地方技协组织，组织地位相同，建制标准一致。

1. 专委会的会员组成单位，主要是产业链、技术链的上下游单位，政府公益部门，各类院校，企事业单位，科技单位，社会团体，技术联合体等等。
2. 专委会接受中国技协的领导并承担相关工作。专委会和地方技协组织之间，对会员单位实行“谁发展、谁统计、谁领导、谁管理”的体制。地方技协之间不实行垂直领导，专委会之间不建立隶属关系。

**第四条** 专委会不具法人资格，不能下设分支机构；不能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；不能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；不能擅自与境外机构合作；组织、经济、技术活动，及发布信息，要遵纪守法；印鉴由中国技协统一管理，专委会专用。

**二、专委会筹备组工作标准**

**第五条** 成立专委会首先要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（下称筹备组），牵头人为发起人，发起人单位为组长单位和秘书长单位。筹备组设组长一人，副组长若干人，秘书长一人，成员若干人。

1. 成立筹备组须向中国技协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筹备工作计划和专委会的职能任务；

2.筹备组成员姓名、单位、职务等基本信息。

中国技协签发文件后，筹备组可正式开展筹备工作，但不得开展其他业务和活动。

1. 筹备工作半年内，要向中国技协提交专委会成立报告（请示）：

1.专委会基本情况和本届工作规划；

2.专委会领导机构组成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姓名、单位、职务；

3.30家以上会员单位名册和登记表、专委会领导成员名册，具备基本的团队规模；

4.会长单位营业执照及会长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5.提名中国技协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。

1. 中国技协批复后，专委会应召开成立大会。中国技协在近期的常务理事会议上，应履行确认程序。

**三、专委会机构设置标准**

**第九条** 专委会实行联合制、代表制、替补制，三年一届。首届实行推举制，换届实行选举制。专委会设会长1人、副会长若干人、秘书长1人，副秘书长若干人。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名誉会长、执行会长。领导成员连任一般不超2届，年龄一般不超70周岁。人选条件应符合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件。

**第十条** 会长单位应为法人单位，承担专委会秘书处职能，

具备专委会办公条件。在技术主张、专业实力、开展活动等方面，具有领导能力和担当条件。

1. 专委会发展的会员单位，就是中国技协的会员单

位，同地方技协及其他专业技协发展的会员单位，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，参加中国技协所有活动。

1. 受中国技协赋权，专委会可代行中国技协的职能开展工作和活动，建设并管理中国技协的产业、行业、企业、专业专家库、人才库、成果库、数据库、示范基地等。

**四、专委会工作标准**

**第十三条** 专委会的业务范围与中国技协《章程》一致。应定期召开全委会或会员代表大会；反映和提出专业技术主张；发展会员并协助收缴会费；开展经常性的技术活动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委会不设银行账户。会费由中国技协统一收缴，

并开具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收据”。会费标准为：常务理事单位2万元∕年；理事单位1万元∕年；大会员单位5千元∕年；小会员单位2千元∕年。专委会免缴会费。

1. 凡有30家会员单位、工作、活动达标的专委会，中国技协将奖励工作经费，标准为：专委会发展的理事和会员单位会费的50％，按照协会《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开支。

**第十六条** 筹备6个月仍不具备专委会成立条件的，筹备工作自动终止；专委会无法履行职责、工作重大失误、一年没有正常活动的，按规定撤销登记。

中国职工技术协会

2024年7月16日